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真律師

　　陳誌泓律師

　　黃正欣律師

原　　告　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敏章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真律師

　　陳誌泓律師

　　賴育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士綱律師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